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21301000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加强对新形势下统一战线、民宗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统战和民宗工作意见或建议。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红塔区委统战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统战部的关怀指导下，紧扣全区中心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和市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继续着眼大局，立足本位，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统战、民宗优势，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加强对新形势下统一战线、民宗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

究，提出统战和民宗工作意见或建议，助推经济、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狠抓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12782.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4017.74 元，占总收入的 92.56%；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68765.00 元，占总收入的 7.44%。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72977.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5252.33 元，占总支出的 85.75%；项目支出 537725.41 元，占总支出的 14.2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83252.33 元。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2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7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0765.41 元。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

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事务、民主党派、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事务、民族宗教统战事务、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事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4017.74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 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 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13918.74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17%。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保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67.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2%。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459.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4%。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697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8%。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主要用于扶贫。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统战部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923.85 元，完成预算的 8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885.85 元，完成预算的 33.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038.00 元，完成预算的 46.4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的比较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85.85 元，占 42.18%；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38.00 元，占 57.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我单位 2017 年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85.85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885.85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38.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903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5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为保障红塔区委统战部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921.28 元，因 2016 年与红塔区民宗局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委统战部部门资产总额 445166.7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52.72 元，固定资产 443414.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数据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45166.72	1752.72	443414	0	254467	0	188947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 年期间，红塔民宗局与红塔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相关经费、数据无法分开；到 2017 年 6 月时，根据云政办发[2016]99 号文件要求，两家单位才将财务分开。因此，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中所涉及的与 2016 年的比较数，我单位无法进行比较。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21301111**

